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含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的關鍵資料。

姓名	年齡 ⁽¹⁾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戴保家先生	70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戰略官	2015年3月 (創始人)	2015年4月	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 戰略及主持董事會工作
周璇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7年5月	2023年5月	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 及管理
韓旻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秘書	2015年3月	2022年5月	負責本集團企業治理、合 規、內控及資本市場相 關事務
趙錫凱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職工 代表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6年1月	2020年8月	負責統籌本集團定制業 務板塊，以及自研產品 ASIC設計
吳司韻女士	35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負責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提 供戰略建議與指導
黃晨先生	35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提供戰略建議與指導
陳世敏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胡瞻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吳榮輝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附註：

(1) 年齡按出生年份計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戴保家先生，70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及主持董事會工作。戴先生於2015年創立本公司。彼於2015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24年3月起出任首席戰略官。其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且於[編纂]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在其職業生涯早期，戴先生曾擔任UMAX Technologies, Inc.總裁。彼其後於2004年創立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上市，前股票代碼：RDA），並擔任其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直至2013年。

戴先生取得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電氣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於1983年3月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周璇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周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基帶產品線負責人、蜂窩通信業務板塊總經理。周先生自2023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總經理，202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將於[編纂]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先生此前曾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自2003年5月至2006年10月擔任UTStarcom Holdings Corp.（納斯達克：UTSI）研發總監。2006年10月至2017年4月，其擔任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納斯達克股票代碼：MRVL）研發副總裁。

周先生於1999年3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模式識別與智能控制專業博士學位。

韓旻女士，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合規、內部控制及資本市場事務。韓女士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8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2006年9月至2015年2月，彼先後擔任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前股票代碼：RDA）市場經理及營運總監。彼亦自2022年11月起擔任神頂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韓女士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女士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第七屆委員會委員。

趙錫凱先生，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定制業務板塊及自主研發產品ASIC設計。趙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8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彼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趙先生擔任新思科技（納斯達克：SNPS）系統設計專家。自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彼擔任UTStarcom Holdings Corp.（納斯達克：UTSI）系統工程師及ASIC經理。自2006年2月至2015年10月，彼先後擔任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納斯達克：MRVL）高級經理及蜂窩工程總監。

趙先生於2002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模式識別與智能控制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吳司韻女士（曾用名：吳可），3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導。吳女士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9月起，吳女士任職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9988；紐交所：BABA），現任其戰略投資部副總監。

除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吳女士亦在多間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擔任紐仕蘭新雲（上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ii)擔任北京錦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ii)擔任徑圓（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iv)自2026年6月起擔任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0980）董事；(v) 2023年11月至2026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373）董事；及(vi) 2024年1月至2026年3月期間擔任杭州安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023）董事。

吳女士於2013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黃晨先生，3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導。黃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上海浦東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戰略部助理及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擔任風控經理。2016年11月至2022年10月，彼先後於上海浦東科創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戰略規劃與信息部助理、投資一部助理總經理及投資一部副總經理。由2022年10月至2024年10月，彼擔任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自2024年11月起，彼亦擔任上海浦東科創集團有限公司項目投資部總經理。

除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黃先生亦在或之前曾在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25年3月起擔任上海海望凌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ii)2020年3月至2026年8月擔任盛美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082）董事；(iii)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理想萬里暉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iv) 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及自2021年3月起擔任睿勵科學儀器（上海）有限公司董事；(v)自2022年3月起擔任上海精積微半導體技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董事；及(vi)自2023年6月起擔任上海集成電路裝備材料產業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曾於2021年7月至2025年9月期間擔任中微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012）監事。

黃先生於2014年11月取得英國利茲大學東亞發展研究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6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陳先生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職業生涯始於上海財經大學，擔任講師。1996年5月至2005年8月，他先後擔任多個學術職務，包括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克拉里恩大學會計學教授、香港嶺南大學會計學副教授，以及美國路易斯安那大學拉法葉分校副教授。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副教授及會計與金融學院副主任。自2008年8月起，彼任職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曾擔任副教務長及MBA課程主任，現任會計學教授及副教務長與案例中心主任。

除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陳先生亦曾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位，包括：(i)2007年6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0658）獨立非執行董事；(ii)2008年6月至2015年5月期間擔任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於上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600832）獨立董事；(iii)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113）獨立董事；(iv)自2010年8月起擔任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0580）獨立非執行董事；(v)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間擔任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357）獨立董事；(vi)2012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00）外部監事；(vii)2013年7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珠海華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325）獨立董事；(viii)2015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637）獨立董事；(ix)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擔任海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278）獨立非執行董事；(x)2018年12月至2025年1月期間擔任中微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012）獨立董事；(xi)2019年2月至2025年3月期間擔任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1902）獨立非執行董事；(xii)2019年5月至2022年9月期間擔任建元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816）獨立董事；(xiii)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658；聯交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58) 外部監事；(xiv) 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期間擔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340）獨立董事；(xv) 自2021年5月起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xvi) 自2025年12月起擔任益海嘉里金龍魚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999）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2年8月取得美國喬治亞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

胡瞻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胡先生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2年7月至2017年1月，胡先生先後於中國多家律師事務所執業，擔任律師、合夥人或高級合夥人，包括上海浩英律師事務所、上海四維律師事務所、上海劉彥律師事務所、上海江三角律師事務所、上海中夏旭波律師事務所、上海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及北京盈科（上海）律師事務所。自2017年2月起，彼擔任上海和華利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負責人。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胡先生亦曾出任多家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i) 於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蘇州春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890）的獨立董事；及(ii) 於2016年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735）的董事。

胡先生於2009年1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胡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並擔任多個仲裁機構的仲裁員，包括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上海仲裁委員會。

吳榮輝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吳先生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5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睿智執業會計師行的首席執業會計師。除專業執業外，彼亦在專業及公共機構擔任多個職務。吳先生在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歷任多個高級職務，其最後職務為會長，任期至2011年12月。2021年7月，彼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並一直擔任至今。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吳先生曾或現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包括：(i) 於2007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前聯交所上市公司，前股份代號：569）獨立非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董事；(ii)於2016年6月至2020年9月擔任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聯交所上市公司，前股份代號：23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17年6月起擔任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聯交所：2226）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98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以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關鍵信息。

姓名	年齡 ⁽¹⁾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 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戴保家先生	70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戰略官	2015年3月 (創始人)	2015年4月	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 戰略及主持董事會工作
周璇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7年5月	2023年3月	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 及管理
韓旻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秘書	2015年3月	2020年8月	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合 規、內控及資本市場事 務
趙錫凱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職工董 事）兼副總經理	2016年1月	2020年8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定制業 務板塊及自主研發產品 ASIC設計
楊新華先生	54歲	財務總監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附註：

(1) 年齡按出生年份計算。

戴先生、周璇先生、韓旻女士及趙錫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楊新華先生，5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楊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財務總監。

1994年7月至2006年6月，楊先生任職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分行負責人。2006年7月至2011年12月，彼擔任劍騰液晶顯示（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上海昊信光電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江蘇智多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楊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為中國中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2021年7月20日，上交所就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340）（「華夏幸福」）未及時披露其2020年度業績預告一事，對華夏幸福及包括陳世敏先生在內的五名時任有關人員予以監管警示（「該決定」）。就陳先生而言，上交所基於其當時作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對華夏幸福財務及會計事項所承擔的監督職責，認定其對相關事項負有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上述監管警示屬於上交所採取的書面監管措施，不構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的行政處罰，亦不構成上交所作出的紀律處分；及(ii)該決定未附帶任何任職限制，亦不影響陳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陳先生除外）認為，陳先生具備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技能，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

- (1) 相關事項涉及華夏幸福未及時披露公司業績，而陳先生被認定負有相關責任，乃基於其當時作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所承擔的監督職責。該決定並無認定陳先生存在任何欺詐、欺騙、不誠實或故意不當行為。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決定既不構成行政處罰，亦不構成紀律處分，且未對陳先生施加任何取消任職資格或限制任職的措施；
- (2) 在履行2026年適用的提名及審查程序後，上交所未對陳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出異議。此後，彼於2026年4月21日經股東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選舉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上述後續程序客觀印證，該決定並不構成適用中國規定項下喪失任職資格的情形；及
- (3) 陳先生在會計、財務報告、企業管治及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方面具備豐富的專業資歷及經驗。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此後並無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彼並無因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而產生的其他公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記錄。彼亦持續參加相關專業及監管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可能不時獲委派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聯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韓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其履歷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胡倩鈺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胡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自2017年起，胡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胡女士取得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要求設立。

(a)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3條及D.3.7條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ii)就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世敏先生、胡瞻先生及吳榮輝先生。陳世敏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吳榮輝先生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b)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2條守則條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及(iii)審閱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激勵計劃的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榮輝先生、胡瞻先生及戴先生。吳榮輝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c)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1條守則條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識別、挑選或就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審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及為履行彼等職責所投入的時間是否充足；(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董事的委任、續任及罷免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胡瞻先生、陳世敏先生、吳榮輝先生、戴先生及韓旻女士。胡瞻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d) 戰略及ESG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及ESG委員會。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研究並就我們的長遠發展規劃提出建議；(ii)研究並就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需要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提出建議；(iii)研究並就我們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提出建議；(iv)檢討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ESG策略與目標、我們的ESG相關報告；及(v)研究並就影響我們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提出建議。

戰略及ESG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戴先生、趙錫凱先生及陳世敏先生。戴先生為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基本年度薪酬、績效年薪及長期激勵，包括袍金、薪金及花紅、界定供款計劃、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我們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98百萬元、人民幣18.75百萬元、人民幣25.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70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波動主要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三、二、三及三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股份支付）分別約為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16.10百萬元、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a)。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加入時之付款；(ii)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及(iii)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會將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於[編纂]後接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將計及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企業管治

我們認同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融入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致力認為董事會應包含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於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在香港以外進行，本公司目前及在可預見的未來均不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管理層駐留香港的豁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多元化政策，以支持我們的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我們重視性別、年齡、背景、經驗及技能等方面的多元化。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基於其才能及是否符合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多元化作為重要考慮因素。我們尤其重視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旨在通過識別及維持一批具備不同專業知識的合資格女性候選人，逐步增加女性董事人數。我們亦會考慮女性投資者代表，並在中高層招聘中促進性別平衡，以建立未來女性領導人才儲備。我們將為高潛力的女性僱員提供運營、管理、財務及合規等領域的培訓，為其擔任領導角色做好準備。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並將每年審閱該政策。進展及可量化成果將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確認事項

(a)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b)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董事各自確認：(i)彼已就2026年8月2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彼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義務。

(c)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均屬獨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